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93年6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為建立本系自我評鑑機制以協助本系之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及資源之有

效運用，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本系評鑑委員會之委員，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三至五人為委員組成，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2. 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行政及總結等項。
3. 本系依據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每學年定期之內外部自我評鑑及追蹤檢討改善事宜。評鑑結果送學院、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留存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